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王言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法 官 黃子濫
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